開放政府協作會議分組主持人工作原則

壹、目的

為達到透明、參與、課責、涵融的開放政府四大精神,各部會可於政策形成前期召開「協作會議」,邀請與議題相關的多方利害關係人一起發想可行方案。

「協作」的精神在於:每個參與者即使秉持不同的理念和目標,但是都有想要解決的核心問題,並有機會透過溝通對話的過程,共同討論出解決方案。目前的「協作會議」有別於傳統的會議形式,以類似工作坊的形式召開,重視的是「多方對話以及產出解法的『過程』」。協作會議能促進共識的產生,但不會強求;議題爭議亦應在過程中被呈現。

必須強調的是,協作會議富有彈性且無既定形式,在貫徹開放政府的四大精神的前提下,各部會可針對政策議題的實際需求自行調整協作會議形式。綜上,協作會議應達到促進各方參與者對話之信任基礎、提升對話品質、產出對應解法等目標,而為求協作會議在此前提下能順利進行,分組主持人的角色至關重要,爰訂定此原則作為參考。

貳、協作會議流程

目前的協作會議形式,分為上半場:梳理議題脈絡、對齊參與者認知、找出爭點和凝聚核心問題;下半場:透過議程工具的設計協助參與者思考,讓與會者能在活絡的氣氛下有機地展開討論,並把大家的想法和意見盡可能地記錄下來。

參、分組主持人選派原則

以下列原則依序選派:

- 一、 由各部會開放政府聯絡人(Participation Officers, PO)團隊中, 自 願參與以汲取協作會議經驗者。
- 二、 由協辦機關 PO 團隊中, 挑選適當人選。
- 三、 由主辦機關 PO 團隊中, 挑選適當人選。
- 四、 由主辦機關各級同仁中, 挑選適當人選。
- 五、 前述所稱適當人選, 以能夠充分瞭解議題, 並能在討論過程維持中立為佳。

肆、分組主持人基本工作內容與時數

參與一場完整的協作會議,大致可分為以下五個階段,為利於分組主持人對各階段的工作份量能有初步概念,以下提供PDIS團隊籌辦協作會議平均投入時數作為參考。實際工作內容及投入時數可彈性調整:

- 一、 參與會前會(約2-4小時)
- 二、 確認議題手冊內容(約2-4小時)
- 三、 參與會前沙盤推演(約2-4小時)
- 四、 參與協作會議(約6小時)
- 五、 參與會後檢討(約2小時)

伍、分組主持人會前準備

一、 充分瞭解議題脈絡、部會政策階段、各界公民聲音及有關團體立場 (詳參議題手冊)。

- 二、 瞭解參與者背景及立場,在會議中同理其陳述議題之內容與方式。
- 三、 參與、設計並熟悉會議流程及工具。

陸、分組主持人主持原則

一、 分組原則

相同組織或立場相近之參與者,應分配至不同組別,以確保每一組別有相同程度的多元意見。

二、使討論對焦

分組主持人須隨時提醒自己以「ORID焦點討論法」作為引導討論準則,協助與會者在討論過程對焦。

ORID即為: Objective 客觀、事實; Reflective 感受、反應; Interpretive 意義、詮釋; Decisional 行動、決定。

(一) 引導方式釋例

確認真義:「您剛剛的發言的意思是.....嗎?」

適時小結:「所以剛剛本組的共同意見是.....嗎?」

整理爭點:「聽起來我們對於……已經有(尚未有)共識」

促進理解:「從發言者的角度,我們知道他確實比較關心...」

協助轉譯:「請問這個觀點有比較日常生活的例子嗎?」

引導方向:「接下來我們朝......討論可以嗎?」

保持探問:「你提出這個觀點的理由是什麼呢?」

(二) 記錄方法

搜集、統整參與者所提供的事實資料,將討論按照設計工具分類,並對應回核心問題。

三、 客觀中立:主持人不針對議題表態. 維持中立

- (一) 主持人不涉入個人情緒
- (二) 聆聽參與者的說法, 以此轉化為可供討論的方向
- (三) 確保每位參與者發言的內容與時間都能同樣被重視

四、維持討論動能與節奏

為了讓會議順利進行,要維持適當的討論動能和節奏,太過沈默或激化都無助於會議進行。

(一)維持動能:

鼓勵發言:「根據您的立場,是不是還可以分享更多觀點呢?」

引發討論:「我說一個比較差的例子. 請大家指正.....」

忽略情緒:「好,這部分我們瞭解,還有其他具體的建議嗎?」

(二) 掌握節奏:

- 1. 觀察參與者的發言傾向並適時引導(例如:踴躍、害羞、精確、發散等). 盡可能調控會議時間, 確保議題充分討論。
- 掌握團體動能並適時增強之,如可藉由提問、再確認、引導思 考盡可能協助每個參與者有相同的發言機會

五、 衝突解決原則

- (一) 對雙方衝突的意見進行對焦, 確保雙方對事實有一致的定義
- (二)嘗試確認衝突雙方的情緒和立場,並不強求要有共識,僅透過紀錄的方式,讓雙方感受到意見被重視,進一步緩解緊張氣氛,即可進行其他議題段落。

六、 推派報告者

- (一) 盡量找能客觀如實陳述組內分享成果的組員進行報告。(避免 有強烈個人觀點或發言較少的參與者)
 - (二) 必要時, 分組主持人可擔任報告者。